屏東縣第61屆科學展覽會 防疫措施處理原則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鑒於 COVID-19(武漢肺炎) 國際疫情仍相當嚴峻,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年1月12日公布國內新增2例 COVID-19本土病例,並考量大型集會 活動通常人潮擁擠,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,具有高度傳播風險,針對縣級活動規劃防疫措施,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活動安全。
 - (一)主辦單位:屏東縣政府
 - (二)承辦單位:屏東縣教育處
 - (三)活動日期:110年4月10、11日08:30至15:30
 - (四)活動時間:110年4月10、11日08:30至15:30
 - (五)活動防疫管制時間:110年4月11日08:30至15:30
 - (六)活動地點: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 - (七)活動人數:維持室內 100 人以下,室外 100 人以下
 - (八)活動組織架構:(含防疫小組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

組別	工作項目	姓名	備註
指揮官		江處長國樑	督導本次記者會暨策展工作項 目
副指揮官		楊副處長英雪	督導本次記者會暨策展工作項 目
防疫組	防疫管理及防疫宣 導	中正國中 梁主任麗妹	協助進行防疫事項、宣導防疫 事項
活動組	活動總執行	教學發展科 蔡科長學斌	執行本次活動工作項目
	展區管理	教學發展科 呂幹事壬豪	各展區管控

二、基本防護規定:

- (一)競賽學生在出門前應自主測體溫,並注意其健康狀況。
- (二)競賽學生、指導教師到校應測體溫,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,應主動向學校教師報告,請斟酌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賽,並建議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(三)競賽學生、指導教師抵達競賽承辦學校場地,於進校門前量測體溫, 體溫正常師生手上蓋章,帶隊師長帶領體溫正常學生至報到區辦理報 到手續,並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。
- (四)請競賽學生及指導教師全程佩戴口罩參賽。
- 三、本次活動主要為室內,參加人數預估200人,將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

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:社交距離注意事項,進行人流管制; 靜風下,室內保持1.5公尺、室外保持1公尺,並正確佩戴口罩。如進行室 內場館介紹行程,以50人為基準進行「總量管制」、「分時分眾」及「單 向導引」等方式,維持社交距離及避免人流交錯。

四、競賽期間防護措施:

- (一)競賽會場設置護理站及聘用護理師,以供緊急醫療協助。
- (二)競賽會場應備妥額溫槍、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(肥皂)。
- (三)競賽學生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≥ 37.5 度以上,轉請賽場護理站協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≥38 度以上者,將安排獨立休息場所(護理站旁,戶外場地),並調整參賽順序至該組最末位,並配戴口罩參賽。
- (四)競賽學生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,禁止參加比賽;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7天者,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,不可參賽;如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,依規定佩戴口罩參加比賽,並得調整參賽順序至該組最末位。
- (五)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,如經查明屬實者,取消參賽資格(成 績不予計算),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,通報主管機關及依法處 理。
- (六)大會工作人員,應實施體溫量測,並全程佩戴口罩,若有發燒情況, 立即停止工作。
- (七)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,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班。 五、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:
 - (一)與會人員應於競賽後盡速離開會場,不得逗留。
 - (二)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,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,辦理通報事宜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報到時,請依主辦單位規定之時間準時完成報到,並在規定的集合區 域準備競賽資料,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,以致喪失競賽相關權益者, 由與會人員自行負責。
- (二)競賽會場不對外開放,所有競賽學生、評審人員及工作人員憑證進入 競賽會場。

單一出入口

七、屏東縣第61屆全縣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 程圖(如附件)。

作品號碼:	
-------	--
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茲保證參加屏東縣第61屆全縣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,參賽當日前14日內,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者,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聲明人(參 賽 者):	(請簽名)
聲明人(參 賽 者):	(請簽名)
聲明人(指導教師):	(請簽名)
聲明人(指導教師):	_ (請簽名)
中華民國110年4	月 · 月